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7年1月修订) (红色为较去年新添加部分)

一、评定名额与条件

1. 学院奖学金评定名额由学校分配，一般由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组成。
2. 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范围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少数

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国防生）均有资格参评。在职学习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除外。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2014年9月后学硕士学业奖学金）

等级	获奖比例	学生收支情况				
		收入		支出	学生实际 收入（元/月）	学生实际 收入（元/年）
		学业奖学金 标准（元/年）	国家助学金 标准（元/月）	学生须缴纳 学费（元/年）		
一等	20%	12000	500	8000	833	10000
二等	20%	10000	500	8000	667	8000
三等	60%	8000	500	8000	500	6000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财政上实行收支两条线。

3、社会捐赠奖学金按学校、学院给定的指标进行评审。社会捐赠奖学金只在所适用的专业范围内评定，由高分至低分排列，社会捐赠奖学金不兼得，每人每学年只能申请并获得一次社会捐赠奖学金。

4、申请人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 a)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者；
 - b) 参评学年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 c) 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d)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 e)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者；
 - f)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者、违反华南理工大学计划生育相关规定者。

同时具备第(1)至第(4)项条件，并且无第(5)项条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者，2014年9月前入学硕士研究生可获得二等奖学金，2014年9月后入学硕士研究生可获得三等奖学金。

二、评定内容

评定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业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由这四项总分来确定奖学金等级。即总积分(Z)由思想品德积分(D)、课业成绩积分(K)、学术表现分(X)、社会集体活动参与及获得荣誉积分(S)等四个方面组成。总积分计算公式：

$$Z=D+0.75K+X+S \text{ (研一阶段)}$$

$$Z=D+0.25K+X+S \text{ (研二阶段)}$$

三、评定细则

1、思想品德积分（D）

思想品德总分 10 分，按扣分制实行，具体扣分措施参考以下细则：

基本内容		扣分
不按时注册、到校的		已请假延迟一天的扣0.2分，已请假延迟一天以上一周以内（含一周）的扣0.6分，未按时到校且未请假者扣2分。
党员缺席组织生活		0.5分/次，请假两次以上，自第三次起，每次扣1分。
无故旷课、迟到		1分/次（旷课）；0.2分/次（迟到）
无故缺席班团支部活动		0.5分/次，请假两次以上，自第三次起，每次扣1分。（此项在集体活动及荣誉S项扣分）
本人婚育状况变更不及时上报学院		扣5分
通报批评	学院	2分/次
	学校	5分/次
按规定或通知需参加的活动未参加或请假未获批准的		0.5分/次 请假三次（含三次）以上者1分/次

2、课业成绩积分K

研一阶段：

计算范围为：所有已经出成绩的科目，按照学位课100%和非学位课50%的比例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学位课分数}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非学位课分数} \times 50\%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位课学分} + \sum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50\%} \times 0.75$$

研二阶段：

计算范围为：所有科目（即研究生阶段所修的每门课程），按学位课分数 100%和非学位课分数 50%的比例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学位课分数}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非学位课分数} \times 50\%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位课学分} + \sum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50\%} \times 0.25$$

说明：

1、免修课成绩按 85 分计算。

2、如奖学金评定同组内专业课程差别过大，请用公共课及三门最高成绩专业课成绩进行计算。

3、学术表现积分 X

研一阶段：X=X3

研二阶段：X=X1+X2+X3

其中：X1——科研活动参与基本分

X2——学术表现述职报告

X3——学术成果分

科研活动参与基本分 X1：

科研活动参与基本分 X1 满分为 10 分。实行扣分制，由导师对该生参与科研活动出勤作出评价。按照完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打分。无扣分者得满分十分。低于五分视为不及格，不计入总成绩，本项按零分计算。

学术表现述职报告 X2：

科研述职报告：由导师和评委组（5—7 人）分别给出分数，均为百分制。评委组和导师所占的比例为：80%、20%，分数为百分制。

即：本人述职报告=（评委组评分×80%+导师评分×20%）×20%

关于述职报告评委组人选方案可选择下列其一：评委组完全由本专业的非导师教师（获博士学位）担任；或由导师组成（该生导师回避）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值。

学术成果分 X3：

1) 学术论文统计时间为上年 9 月 1 日——本年 8 月 31 日。

2)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文章种类	录用加分	篇数
SCI 一区	20	索引类文章和研究生院认定奖励刊物，不限篇数
SCI 二区	16	
SCI 三区	12	
SCI 四区/ EI	10	
中文核心期刊	4	三年级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 2~3 篇，二年级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 1~2 篇
统计源期刊	2	
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2(限一篇)	
全国性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一般期刊/增刊	1(限一篇)	
学院论文集	0.5	

如该刊物等级有所变动则参照论文发表的当期等级为准。

索引类文章出示图书馆检索证明；

中文核心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导航系统中公布的：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2014 年版》

统计源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导航系统中公布的：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2014 年版统计源期刊》

论文加分分为三个档次，录用=总分*0.8、见刊=总分*0.9、检索加全分。

SCI/EI 全文检索的期刊作者除去导师之后，前三名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老师	加 2/3
3	老师+学生	加 1/3
4	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2/3，学生 b 加 1/3
5	老师+老师+学生	加 1/6
6	老师+学生+老师	加 1/3
7	学生+老师+老师	加 1/2
8	老师+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1/3，学生 b 加 1/6
9	学生 a+学生 b+老师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3
10	学生 a+老师+学生 b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6
11	学生 a+学生 b+学生 c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3，学生 c 加 1/6

（注：上表中“老师”是指除导师以外的其他老师）

被收录的论文必须附上论文收录凭证（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即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发表论文则需附上封面、目录、文章第一页的复印件。

3) 申请专利加分（排名均去掉导师，分数分记如下）

a. 接受申请：发明专利加 3 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1.5 分、1 分和 0.5 分。

b. 已授权：发明专利加 18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6 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9 分、6 分和 3 分（仅有两名作者的分别加 10 分、8 分）；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3 分、2 分和 1 分。

所有类型专利加分，限三项。

4)关于论文与专利的几点说明：

- A、每人的论文、专利加分按照表格对照，直接累加到总分内，不另外折算；
 - B、学术成果部分研一阶段累加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算；研二阶段累加超过 30 分的按 30 分计算；
 - C、论文和专利内容必须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
 - D、论文和专利的学校署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
 - E、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申报专利，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等同于第一作者；其它情况正常排序。
- 5) 关于计算机著作权，每项加 3 分，限 2 项。

4、社会集体活动及荣誉积分 S

社会集体活动及荣誉积分 S 计算公示如下：S=S1+S2+S3
S1：集体活动加分、S2：各类荣誉加分、S3：未参与集体活动减分

(1)集体活动加分 S1

时间范围：上年开学时间——本年 8 月 31 日
参加活动的加分按该项活动的影响范围评比。评比等级如下：
每参加一次院内通知可加分的活动加 0.2 分，加满 2 分为止。

关于集体活动的几点说明：

- A、非经学院、学校选派参加的活动按每个活动 0.2 加分，上限 0.4 分；
- B、受学院委派做礼仪每次加 0.2 分，上限为 0.8 分。
- C、志愿者及社团活动属个人志愿及兴趣，不加分；但每年迎新活动志愿者按参加集体活动加分。

根据德育评优中的“组织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校际学术会议或专业竞赛”的原则，现对代表我院参加学术会议和专业竞赛作为活动加分做以下规范：
参加专业竞赛省级加 0.3 分，国家级加 0.5 分，获得荣誉者在荣誉加分中体现。（级别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竞赛目录》界定）

关于专业竞赛的几点说明：

- A:专业竞赛必须是有目的、有组织，队员经过选拔的活动。如果未经选拔算作校级活动；
- B: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或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2)各类荣誉加分（S2）

A. 个人荣誉加分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全国优干、优党、优团干）	8
省级（省优干、优党、优团干）	5
校级（校优干、优党、优团干）	2
院级（校优干、优党、优团干）	1

其他荣誉加分根据级别减半，所获荣誉须是官方正式组织所授予。

B. 集体荣誉加分

获得其他各种集体奖励的同学，按照奖励的等级、名次和分工责任轻重等具体情况加分。校级“先进集体”等荣誉，担任主要干部加 0.8 分，一般干部加 0.6 分，其他参与者加 0.4 分；（例如优秀团支部荣誉：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加 0.8 分，团支部委员加 0.6 分，团支部成员加 0.4 分）；院级“先进集体”等容易，担任主要干部加 0.4 分，一般干部加 0.3 分，其他参与者加 0.2 分。

C. 专业竞赛类获奖加分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国际级	7	5	4
国家级	6	4	3
省市级	5	3	2

注：参与竞赛须为官方正式组织举办。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第三名以后及单项奖按该等级的第 1 名的 1/3 分数加分；参加最终决赛未能获奖的，按相应级别获奖第 1 名的 1/4 分数加分。（此加分是按个人参赛设定，如团队参与，则加分在团队内按贡献比例分配，可参照学术论文作者排序加分算法）

D. 文体类活动获奖加分

获奖等级 级别	第1名 (一等奖)	第2名 (二等奖)	第3名 (三等奖)	第4名 (单项奖)	第4名以 后及其他
国家级	5	4	3	2	1
省级	3	2	1	0.8	0.6
校级	1	0.8	0.6	0.4	0.2
研究生球类赛、运动会	0.8	0.6	0.4	0.2	0.1
院校级活动	0.6	0.4	0.2	0.1	0.05

注：团体赛获奖按个人赛获奖加分标准，计入个人分数。获得各种集体奖励的同学，参照以上分值，按照奖励的等级、名次和分工责任轻重等具体情况规定加分与否或加分分值。可参照学术论文作者排序加分计算方法。

研究生活动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文体活动、竞赛项目等可参照此标准。加分时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比如某同学是国家级活动的第四名，但获得的是二等奖，那么按二等奖加 4 分，而不按第四名加 1 分。

(3) 关于社会集体活动及荣誉加分的其他规定

院校级社会集体荣誉加分上限为 3 分，超过者按 3 分计。学生干部获得个人职务方面多项荣誉，只取最高一项加分，不可累加；集体荣誉最多只可累加两项。集体活动最高得分 2 分，院校级荣誉加分最高得分 3 分。S 项最高得分为 5 分（有国家级、省级以上荣誉者可不受此 5 分限制）。

E. 百步梯、优硕项目加分

项目名称	立项	中期考核通过	结题
百步梯	0.5	1	2
优硕项目	1	2	3

注：1、申请奖学金期间项目处于哪一阶段就按哪一阶段加分，每个项目只能加分一次。

2、此加分为团队加分，团队队长加分应比普通成员高（具体加分由团队内部决定，受学院评优领导小组指导）。

F. 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加分

参与者加 0.2 分，实践项目所获荣誉分参照下表加分：

团中央级别荣誉	0.4
省级荣誉	0.3
校级荣誉	0.2

四、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决定。

五、本办法自公布日起实施，由土木与交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土木与交通学院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SCI三区以上（含三区）等级论文的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如不在提交申请名次内，可直接向学院提出申请。如果此规定与研究生院本学年下发的文件有冲突处，以研究生院下发的关于国家奖学金的文件为准。